

编者按

2023年十堰“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很多关乎改革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建议和提案。我市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履职尽责,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事关群众民生福祉的问题得到解决。

本报今日起开设“聚焦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全面展示一批建议提案办理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通过晒一晒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让民意互动“看得见”,敬请关注。

聚焦建议提案办理系列报道①

今年全市建成95家幸福食堂

一菜一汤,品出温暖民生;一粥一饭,尝出幸福晚年。幸福食堂建设是今年市委、市政府重点推动的民生实事项目,在2023年十堰“两会”期间,多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十分关注幸福食堂的建设,并提出一些好的建议和提案。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今年,我市已经建成95家幸福食堂(助餐点),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健康、美味的饭菜。 ■文、图/记者 罗毅



公园社区幸福食堂工作人员耐心地为老人提供服务。

今年已建成95家幸福食堂

昨日上午11点,还不到吃午饭时间,在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公园社区幸福食堂门口,居民们一边晒着太阳,一边唠着嗑。“今天的午餐有白菜炖肉丸,还有青椒肉丝、芹菜香干,很丰盛啊。”70多岁的居民江顺娣和80多岁的居民赵书城看着幸福食堂门口展示的菜单,笑呵呵地说。开饭后,老人们排队打饭。看到有腿脚不太利索的老人,食堂工作人员热情地迎上去,帮老人打好饭菜,端到桌子上。

“我们这家幸福食堂已经开了7个多月,每天中午有110多位老人前来吃饭。”车城路街道公园社区党委书记李筱然介绍,社区现有60岁以上的老人1000多人,80岁以上的老人200多人。幸福食堂开业后,很受老人欢迎。“我们会及时征求老人的口味要求,并结合时令每周更新菜单,定期推出新菜,做到菜品不重样。”该幸福食堂负责人姜蜚介绍。

一粥一饭,关乎民生。为解决老人居家养老“吃饭难”问题,我市从2022年开始探索建立完善社区老人助餐服务体系,将幸福食堂建设列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在2023年十堰“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张万炳和政协委员毕丽芳分别提出《关于在全市加强社区食堂建设的建议》和《关于大力发展社区长者食堂的建议》的建议和提案。市民政局高度重视幸福食堂的建设情况,2023年1月出台《十堰市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试行)》,计划在城区9个街道28个社区进行试点。

今年以来,幸福食堂如雨后春笋般建成:6月9日,茅箭区二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幸福食堂正式开业,在提供营养美味的同时,针对老人进行饮食健康管理,科学食材搭配;6月15日,张湾区首家乡镇幸福食堂——黄龙镇幸福食堂(养老照料中心)在堰石村集中安置区开业,该幸福食堂对辖区内60岁以上老人开放,为老人们提供平价、优惠的用餐服务;10月18日,张湾区车城路街道东岳古台社区幸福食堂开业,吸引不少老人前来就餐。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今年,我市已经建成开业95家幸福食堂(助餐点),其中,十堰城区幸福食堂18家、助餐点5个,运营状况良好。

积极探索十堰特色运营模式

记者了解到,对于幸福食堂的建设,张万炳代表和毕丽芳委员还提出一些建议和提案。张万炳代表认为,社区食堂要充分体现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社区食堂建设和运营,实现社区食堂可持续性发展;建议在政策上可以优先提供用房,给予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和送餐补贴。毕丽芳委员建议,要加强食堂的智慧化建设,积极利用公众号、小程序等开展适老化网上点餐、订餐服务,鼓励引入刷脸支付等方式,方便老人及其亲属子女为就餐老人选择服务及提供支付。加大对长者食堂的政策扶持力度,吸引更多的优质餐饮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单位内部食堂等积极参与到长者食堂的建设中。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幸福食堂的建设中,我市鼓励物业企业开办幸福食堂。《十堰市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试行)》中提出,在十堰中心城区按照3种模式建设幸福食堂,分别是“餐饮企业+幸福食堂+助餐点”模式、“养老服务机构+幸福食堂+助餐点”模式和“物业企业+幸福食堂+助餐点”模式,鼓励物业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开办幸福食堂。

同时,我市还采取食堂就餐、中央厨房送餐、爱心餐车送餐3种供餐模式,以实惠的价格为老人提供丰富的菜品。如在食堂就餐方面,民政部门制订方案,明确服务内容、价格区间、质量控制、安全监管等建设标准,依托养老综合体、餐饮企业等场所,改造建设幸福食堂。每家幸福食堂选址在人员集中、交通便捷的地段,提供8—10种肉、蔬、面、奶、蛋等“营养膳食”餐品,实行阶梯价格收费,给予老人优惠,并据实改进菜品、优化服务,提供爱心药箱、轮椅等助老物品,方便老人就餐。

在中央厨房送餐上,则选择专业化、实力强、有情怀的餐饮企业,打造老年用餐“中央厨房”,定制营养可口的老年膳食,定时、定点、定量为部分社区老年助餐点提供送餐、配餐服务,促进老年助餐服务降本、增效、提质。针对服务半径大、路程远、需求分散的社区老人和行动不便老人的实际需求,通过市场化运营或自建厨房配送的方式,由餐饮企业、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通过“爱心餐车”送餐上门,畅通老人用餐服务的“最后一米”。

进一步提升质效水平

为有效满足社区老人用餐需求,我市全面开放养老机构用餐服务,鼓励和引导民办养老机构为周边老人提供订餐、堂食、送餐服务。鼓励各地幸福食堂根据老人需求,结合时令季节变化,充分考虑老人的习惯和禁忌,便利老人就餐。

幸福食堂为了让老人吃得舒心,也是下足功夫:公园社区幸福食堂的工作人员每天早上7点多到市场挑选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健康;路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幸福食堂严格落实卫生安全规范标准,严把采购关;三堰社区幸福食堂配备国家认证的专职持证健康营养师,根据老人的饮食习惯,打造营养均衡的健康菜肴;考虑到老人消化功能和营养均衡两方面要素,黄龙镇幸福食堂早晚餐以清淡口味为主,如包子、馒头、粥、鸡蛋、小菜等,中餐按照两荤两素一汤的标准制作。食堂原材料基本采用本地的蔬菜以及养殖的肉类。

对于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已经在市中心城区探索建立老人助餐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就餐补贴三项制度。其中,对试点范围内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的幸福食堂(助餐点),运营期满6个月经考评合格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对提供中、晚餐的幸福食堂(助餐点),根据就餐人数,暂按照限定标准给予补助。对特殊困难老人群体重点给予特定就餐补贴。

目前,十堰中心城区幸福食堂的试点建设正在同步探索刷脸支付、刷卡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后期,幸福食堂的消费支付将以智慧民政信息系统建设为依托,结合老人支付特点,综合考虑监管需求,选择最适合老人特点的便利支付方式。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将进一步丰富老年助餐的供给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全市老年助餐服务质效水平,更好地满足老人高品质助餐服务需要,让老人在就餐过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